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982號

原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訴訟代理人　王瀚賢
被　　告　林勝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3月22日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標的物地址:高雄市○○區○○路○○○○○○○號，下稱系爭保全標的），為期3年，被告負有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1,680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但被告違反契約義務，契約期滿沒有告知原告要終止契約，就直接搬離系爭保全標的，造成原告損失，經原告通知被告後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一年違約金20,160元（計算式:1,680x12=20,160）、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拆機費3,000 元，合計23,16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期滿前，其就有打電話向原告表示不再續約，但原告直到期滿後的6、7月才來拆除設備，而且其工廠一直都在該處沒有搬離過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該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3月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為期3年，每期服務費用1,680元，系爭契約嗣於109年3月期滿，被告無意續約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為據，且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定。而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契約義務，應給付前開違約金及拆機費用，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應賠償一年違約金云云，惟觀諸系爭契約之該條約定內容「甲方（被告）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乙方（原告）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係以被告「無正當理由而終止契約」為前提，經查：

1、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告知原告就擅自遷離系爭保全標的，但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主張已難逕採。又經本院當庭詢問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存續至何時，原告陳稱契約是存續到被告請其拆除器材之日為止（本院卷第47頁），可見被告曾向原告表示要終止契約，並通知原告前往拆除器材，此與被告辯稱其曾向原告表示要終止契約等語相符，原告主張被告擅自搬離云云，自難遽信。

2、原告另主張被告未於契約期滿前以書面通知原告解約，違反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云云。惟查被告固然自陳是以電話通知原告終止契約等語（本院卷第46頁），但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屆期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視為繼續有效，嗣後亦同」之效果應在於「未以書面通知不續約者，契約期滿後繼續有效」，此與被告嗣後是否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尚屬二事，無從因此得出原告可依前開約定請求違約金之結論。

3、從而，本件依原告主張，至多只能認定兩造之間曾訂立系爭契約，契約期滿後因被告未以書面通知不續約而繼續生效，但契約後來仍已終止並經原告拆除器材。又因原告並未舉證

證明被告終止契約無正當理由，其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年份違約金，自屬無據。

(三)系爭契約第22條第3 項約定「除前項情形外，乙方應將已收甲方終止生效日後未到期保全服務費用，連同保證金，於拆除器材後返還，但拆除器材之費用參仟元由甲方負擔」。上開約定既稱「除前項情形外」（即22條第2項所稱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之情形以外）甲方仍應負擔器材拆除費用3,000元，則無論被告終止契約有無正當理由，依系爭契約均應負擔拆機費用3,000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筆費用，尚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8日（見司促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